

屏東縣仁愛國小 111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111 年 9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會同相關單位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第四條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記錄表如附件一)並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附件二、三)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第十一條 不定時於朝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第十二條 收集相關資料及案例，提供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及同學討論。

第十三條 於週會時間聘請性別平等專家蒞校演講與學生互動，建立學生尊重異性及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

第十四條 研擬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研習計畫，強化教職員工對相關法令的了解及處理類似事件的能力。

第十五條 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為主題舉辦校內各項才藝競賽，並將作品展示，強化學生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的了解。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如本校無管轄權，則將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機關。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訓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而無論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均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九條 訓導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不予受理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廿條 訓導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除敘明理由外，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廿一條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縣政府社會處或家暴性侵害中心及教育局通報，相關通報規定如下：

- 一、執行通報前需徵得申請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其不同意者，通報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
-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相關法令見附件四。
- 三、執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予以保密。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本委員會得針對個案設置「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小組」轄屬本委員會，相關規定如下：

- 一、設置小組三~五人，訓導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委員會遴選，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二、調查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廿三條

前條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廿四條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但為免二度傷害，避免重複詢問。
- 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但學校仍需就該事件調查處理。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六、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申請人撤回

申請調查時，本委員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本校或教育處提出報告。

第廿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廿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廿七條 本校接獲本委員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廿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處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廿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提出申請調查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是否受理。

四、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委員會處理。

第卅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委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訓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不服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五、本委員會於接獲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九章 隱私之保密

第卅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卅三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第卅四條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卅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卅七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妥善保管，並區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十章 經費

第卅八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